

多層次傳銷要小心！

1.

春嬌來了！
春嬌一個人來了！
阿土伯心裡納悶，
為什麼志明沒和春嬌一起來？
—是不是生病了？
—是不是車禍了？
—是不是受訓了？
—是不是出國了？
春嬌進得屋內，
鮮紅的櫻桃小嘴，
就一直不停的說，
—阿土伯，
—是你的福氣！
—是你的緣份！
—這麼好的東西，市面上沒有賣！

—如果有賣，也很貴！
春嬌一面講，一面從手提袋裡拿出一本相簿，
春嬌臉色紅嫩嬌艷，
手裡一面翻，一面指，
—這是我們公司出產的化粧品，有女人用的，有男人用的，也有專門為阿土伯你這種年齡設計的。
—這是我們公司出產的營養食品，可以防老化，抗高血壓，增加免疫力，防癌，抗痛風，預防糖尿病。
—這是我們公司出產的健身器材。
這跑步機、搖擺機，可以幫你運動，不必出汗，就可以強身健壯。

—這是我們公司出產的醫療器材，電位器可以活血、舒筋、穴道按摩器有針灸的效果，非常好用！
—這是優良產品的功效見證，已有十幾萬人，用了以後非常有效，

寫給我們公司的感謝信。

—我們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都是佛教徒，都有跟慈濟法師、聖嚴法師授戒加持，這是他們跟慈濟、聖嚴的合影照片，可以證明他們絕對不會騙人，否則，下輩子一定做牛做馬來償還！

阿土伯看著春嬌的臉因興奮的發紅，更發顯的嬌艷，又看她期盼的眼神，想到二、三十年的「厝邊」感情，實在不忍拒絕。

2.

阿土伯問道
—這些東西真的管用嗎？
—這些東西真的有效嗎？
春嬌忙回應道
—當然有效！
—保證管用！
—你看這瓶保養面霜，一擦可以除皺紋，保青春，可以買給你大媳婦作禮物。

你看這個電位器，感謝函就有幾仟封，都是真人真事的見證，保證有效。

阿土伯問道

—我兒子、媳婦下星期要回來，等他們回來再決定如何？

春嬌道
—沒有關係！
—先買先贏！下禮拜缺貨，再下次進貨會漲價。

—先買先用！不喜歡，沒作用，可以退貨還錢！

阿土伯在春嬌的撒嬌之下，勉強的買下保養面霜及電位器，並約定第二天送貨到家試用，不滿意退貨還錢！

3.

阿土伯的兒子、媳婦回來了！
阿土伯把保養面霜當禮物送給媳婦！
阿土伯把電位器當禮物送給兒子！

媳婦說：

—這面霜是給中性皮膚的，
—我是油性皮膚，
—能不能退貨？

兒子說：
電位器是騙人的玩意！
—能不能退貨？
阿土伯說
—這些東西是向「厝邊」春嬌買的！

—春嬌說沒效果，不滿意都可以退貨！

—但是……？？？

4.

志明、春嬌一起來了！
志明怒氣沖沖地「押著」春嬌來了！

原來—

—春嬌未經志明同意，就參加了「老鼠會」。

—春嬌在老鼠會裡到處推銷產品！

—親戚朋友都買了春嬌的東西！
—親戚朋友都在找春嬌退貨！
—可是春嬌的「上線」不願意退貨！

—志明春嬌為了此事還大吵一架呢！

阿土伯心中默想
—什麼是「老鼠會」？
—什麼是「上線」？

—為什麼「上線」不准退貨？

—為什麼上線說不准退貨？就不能退貨？

—那又如何保護消費者呢？
(且見下期分曉)

5.

近年來，店面經營成本愈來愈貴，無店面經營方式，如電視購物、郵購、直銷、老鼠會、多層次傳銷等逐漸流行。政府為避免「老鼠會」為害與流弊，訂有「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以為規範。

一般而言，多層次傳銷係採「金字塔」形上下線之傳銷手法，商品多為營養食品、化妝品、家用品及醫療或運動器材，此類商品，不易接受政府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團體抽樣、檢測，品質難免參差不齊，難免造成困擾與退貨糾紛，不可不慎。

參考法規

公平交易法

第八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

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省（市）為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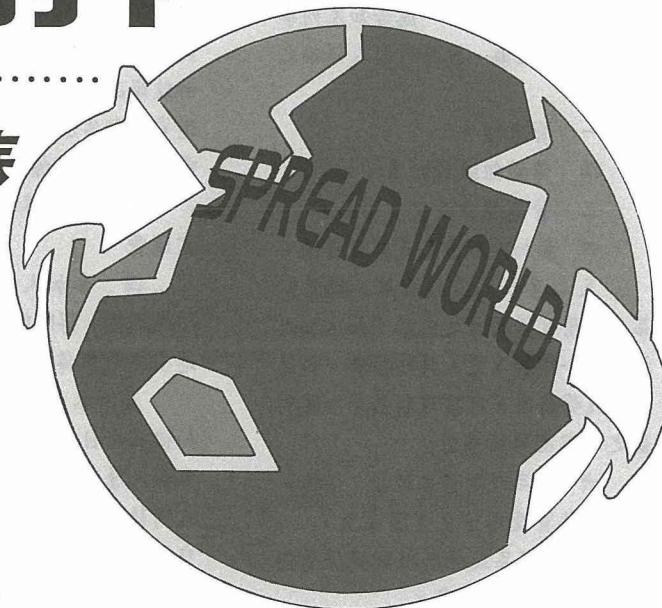
服務無國界

通匯網路遍全球

外匯服務一級棒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分支機構遍佈台、澎、金、馬以及世界各大都市◎

總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總機：(02)349-3456 · 349-3399

信譽之不實情事。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第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人、參加人之意義)

多層次傳銷之管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規章，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參加人，係指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

第四條 (對參加人應告知事項及真實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前，應告知左列事項，不得有虛偽、隱瞞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 資本額。

二 傳銷組織或計畫。

三 營運規章及交易須知。

四 參加人應負之義務及負擔。

五 參加人直接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可獲利益之內容；如參加人於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獲得利益者，該利益之內容及取得條件。

六 商品或勞務之種類、價格、性能、品質及用途之有關事項。

七 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八 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應包括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項。

第一項告知義務之履行，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有參加人簽名聲明業經告知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方法。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參加人介紹他人加入時亦適用之。

第五條 (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之內容)

前項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 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

二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收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三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款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款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

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四 參加人於第一款解約權期間經過後，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五 參加人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收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六 參加人依第一款及第四款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

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第六條 (備置書面資料之應載事項及資料之保存)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包括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參加人數、姓名及地址、銷售或交易之商品或勞務種類、數量、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及主要分佈地區。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

第一項書面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第一項書面資料，事業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禁止之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一 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參加人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 要求參加人繳納或承擔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負擔。

三 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始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 於參加人退出時扣發其應得之利益。

五 約定參加人再給付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訓練費用或顯屬不當之其他代價，始給予更高之利益。

六 要求參加人負擔其他顯失公平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介紹他人加入者準用之。

